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0〕17号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10月21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11月6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 工作办法

(2020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博导)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兼职博导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而被我校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校外其他单位人员。

**第二条** 兼职博导的选聘应从学校的实际需要出发,按需设岗,坚持质量优先、按需选聘、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社会声望。

**第三条** 兼职博导申请条件

(一) 基本素质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

度，能够对博士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示范和教育作用。能够认真履行作为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导师职责，愿意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服务。

2.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认定当年12月31日计算）。

## （二）学术能力要求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2. 有丰硕的科研成果，能够与我校相关学科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对所在学科拓展研究方向、引入前沿或新兴研究方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招生当年应有所指导专业方向的在研项目，能够给博士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充足的科研经费。

## （三）社会影响力要求

1. 在本行业领域作出突出成就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

2. 具有推进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国外高水平大学等进行合作交流的資源。

## 第四条 兼职博导的选聘

### （一）遴选程序

1. 兼职博导遴选根据申请人向该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

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2.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并将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集的专家组）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列入我校兼职博导名单。

对于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提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可特聘为我校兼职博导。选聘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 （二）转聘程序

校内博导因工作变动调离本校，可转聘为兼职博导。

申请人向该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博导转聘兼职博导申请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进行审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可予转聘，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条 兼职博导的考核

考核对象为全体兼职博导，每年进行一次，与校内博导考核同时进行，由该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分为三类：具有兼职博导资格且可以招生、具有兼职博导资格暂停次年招生、取消兼职博导资格。考核结果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未报送的兼职博导，将不再列入我校兼职博导名单。

### （一）任职资格考核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恪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科研成果丰硕，能够为博士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充足的科研经费；每学年与所指导博士生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3年来校为博士生讲授专业课不少于6学时，为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或报告不少于3次，或达到学院认可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2020年以前遴选的兼职博导，自本办法出台两年后参加考核，2020年及以后新增兼职博导，自获得博导资格后次年开始考核。

### （二）培养质量考核

考核内容与校内博导相同，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培养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3号）执行。兼职博导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停止博士招生资格，待存量博士生指导结束后不再列入兼职博导名单。

## **第六条 兼职博导的招生要求**

兼职博导确定 1 名校内博导作为校内合作导师后，方可列入招生专业目录。兼职博导不在校期间，由校内合作导师承担指导职责。兼职博导出现培养质量问题，校内合作导师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根据学科建设及博士生培养工作需要，各二级学科博士点一次聘任兼职博导一般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办法》（外经贸学研字〔2015〕186 号）同时废止。